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加護燒燙傷病房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10.08.31國壽字第1100081179號函備查
113.10.01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你想過，
保單也可以自己組合嗎？



掃描QR-code
組合你理想中的保單



保障內容(請詳閱條款)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x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住院日數x 5

投保規定

- 1.繳費年期：1年期(同保障年期)。
- 2.承保年齡：0歲~54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0歲之保險單年度屆滿日為止)。
- 3.繳費方式：同主契約。
- 4.保額限制：500~2,000元(以每百元為單位增加日額，並納入本公司日額通算規定)。
- 5.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件。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3.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6%，最低38.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4.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5.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續保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情參閱保單條款。
- 7.本保險「住院」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8.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年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每百元日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4	32	27	55~59	154	49
5~9	11	8	60~64	182	63
10~14	8	5	65~69	252	98
15~19	19	11	70~74	350	168
20~24	19	11	75~79	420	280
25~29	19	11	80	560	420
30~34	26	13			
35~39	41	15			
40~44	70	19			
45~49	112	28			
50~54	126	35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